

新形势下的民政工作

——湖北省第六次民政会议文件彙集

湖北省民政廳編

一九五六年四月

新形勢下的民政工作

—湖北省第六次民政會議文件彙集

湖北省民政廳編
一九五六年四月

目 錄

專 載

湖北省一九五六年民政工作計劃·····	(1)
把民政工作向前推進一步·····湖北日報社論	(20)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當前民政工作的指示·····	(23)

大 會 報 告

為勝利完成新形勢下的民政工作任務而努力	
余益菴廳長在第六次全省民政會議上的報告·····	(27)
王平副廳長關於救災和社會救濟工作的發言·····	(36)
宮健副主任關於優撫、復員安置工作的發言·····	(54)
彭濟時科長關於地方政權內部組織建設工作的發言·····	(48)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何定華祕書長	
在全省第六次民政會議上的總結報告·····	(67)

工作中的幾個具體問題

- 余益菴廳長在全省第六次民政會議閉幕時的講話…………… (79)
- 湖北省1955年生產教養工作總結和1956年的任務…………… (93)

典型發言

- 農業合作化的新形勢給民政工作帶來了些什麼有利條件和新
的問題……………吳克清 (101)
- 躍進、紅光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優待烈屬、軍屬勞動日的
作法……………咸寧縣民政科長金力 (107)
- 滯水縣關於對烈屬、軍屬以及二等以上革命殘廢軍人優待勞
動日的作法……………滯水縣民政科副科長萬國棟 (111)
- 三台河鄉豐收第一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怎樣進行優待勞動日工
作的……………黃岡縣民政科長劉連生 (115)
- 麻城縣是怎樣傳達貫徹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
的決議”的……………麻城縣民政科長鄒豐一 (119)
- 巴東縣做好過往復員軍人歡迎接待工作的幾點體會
……………巴東縣民政科副科長陳木登 (123)
- 熊家鋪鄉是怎樣作好復員軍人安置工作的
……………麻城縣龜山區熊家鋪鄉鄉長甘緒忠 (126)

襄樊市烈軍屬工場搞好生產提高技術的經驗

.....襄樊市民政科長寇才方 (131)

大橋鄉新華二社是怎樣作好副業生產解決農業生產與社員生

活困難的.....武昌縣民政科長蕭榮超 (136)

孝感縣“五四”高級農業合作社實行“五保”的情況

.....孝感縣民政科副科長蕭永明 (139)

環潭鎮動員和組織受災貧民下鄉從事農業生產的具體作法

.....襄陽縣平林區區長楊正凱 (143)

沙市市組織貧苦市民參加生產的情況

.....沙市市民政科長聶 彬 (150)

孝感縣城關鎮關於安排剩餘勞動力的作法

.....孝感縣城關鎮民政干事魏繼欽 (155)

武昌縣紙坊區合併鄉的作法.....武昌縣民政科長蕭榮超 (159)

我參加全省第六次民政會議的收穫

.....武昌縣豹澥區區長劉身正 (162)

湖北省一九五六年

民政工作計劃

根據黨中央七屆六中全會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和全國優撫、復員安置工作與救濟工作會議的精神，以及省委、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在我省提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決定，我省一九五六年的民政工作必須緊緊跟上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大發展的新形勢，並且成為推動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積極因素。本此原則製訂我省一九五六年民政工作計劃如下：

一、優撫、復員安置工作

1. 農村的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軍人在各級領導的重視和幹部的努力下，到一九五五年底止已經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占他們總戶數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中大部份是鞏固的，但也有一部份思想發動較差，有的入社後在分工分業、股份基金、生活等方面還存在一些困難和問題，因此，入社後在思想上還不夠穩定，或者存在着一些消極情緒。據此情況，結合整頓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開展大規模的生產運動，積極發動和組織他們逐步轉入高級社，並切實幫助他們解決思想問題和實際困難，以及做好他們入社後的鞏固工作，就成為優撫工作中的首要任務，只有使他們在社內鞏固了，才能充分發

揮他們的積極作用；但對已經鞏固了的也要進行培養教育，繼續提高；對尚未入社的也要繼續動員組織，使他們全部入社。並且都能積極投入生產、增加收入，成為優秀社員和農業合作化運動中的骨幹力量。為此：

（一）通過代表會、座談會和其他會議，對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軍人進行社會主義教育和熱愛勞動、團結社員、遵守社章的教育；向幹部進行責任教育，及時幫助烈屬、軍屬解決入社後的互利問題；向社員羣衆進行尊屬、愛屬及飲水思源的教育，使他們能互相尊重、團結一致、發展生產。爲了幫助烈屬、軍屬中的孤老殘廢解決日常生活方面（如洗衣、挑水、做飯、照顧疾病等等）的困難，要以社或生產隊爲單位建立羣衆性的優屬小組。各鄉每季召開一次或兩次座談會。

（二）切實做好烈屬、軍屬入社後的分工分業的工作，要求做到男女老少齊安排、人人有事做、日日不斷活、天天有收入，都能夠在生產戰線上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三）實行優待勞動日以保證貧苦無勞動力或缺乏勞動力的烈屬、軍屬（士兵）和二等以上的革命殘廢軍人的生活不低於一般社員的生活水平。代耕制度是建立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但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土地私有制已逐漸變爲集體所有制，社員羣衆的生活也在不斷提高。今後不論高級社或初級社他們都應改變以優待勞動日的辦法，來代替過去的代耕制度，並且把它列入社章之內，以保證實現。

（四）結合各項貸款，發好烈屬、軍屬（士兵）的生產資料補助費。全省烈屬、軍屬在生產上尚有困難的（包括已經入社的和尚未入社的）約三萬五千戶，平均每戶以四十元計算，需款一百四十萬元，準備在今年全部解決。補助的對象主要是貧農和新老中農中間的下中

農的直系烈屬和軍士、兵的家屬，但對一貫老實守法積極勞動生產的地主、富農成份的烈屬（特別是老烈屬）、軍屬在入社投資上確有困難的，也可適當解決。

（五）一九五六年計劃撫恤確已犧牲而尚未撫恤的烈屬近一萬戶，計款二百萬元，以安撫烈屬和解決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入社股份基金和生產資料的困難。並且結合發放補恤，做好現有烈屬的審查工作，和確為革命犧牲其家屬還未予以承認為烈屬的追認工作。

在城鎮，對有工作條件的烈屬、軍屬要繼續介紹就業，對現有的烈屬、軍屬生產單位要進行整頓，並繼續組織他們中間適於條件的從事生產。還要注意調查研究和解決烈屬、軍屬在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所發生的新問題和困難。

（六）要做好對沒有參加生產條件和就業條件的殘老孤幼的烈屬、軍屬的定期定量生活補助和臨時生活補助工作，對大山區的貧困烈屬、軍屬的生活補助更應注意。

2. 認真做好一九五六年的復員軍人的接收安置工作，要求在十月份以前全部妥善安置下去。對一九五五年以前復員回鄉，但尚未安置或安置不妥的，要在春耕生產以前全部安置下去。做到「人盡其才，各得其所」，使他們「歸之能安，召之能來」並且應該有計劃的對他們加以培養，使他們當中絕大部份人能夠成為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中的骨幹。

一九五六年全省復員回鄉的約五萬人，同時在一九五五年前還有少數安置不妥或個別尚未安置下去的，因此，一九五六年的安置任務是艱巨的。要求各地在二月中旬以前做好接收安置的準備工作，以達到「隨接收、隨安置」，「隨回鄉、隨入社」的目的。為此：

（一）要全面、具體的摸清歷年來累計接收、安置人數，安置不妥人數、原因，他們的政治、技術、文化、健康等情況。同時要了解

各部門需要人員的情況和條件，並在各有關部門的配合與支持下，選擇適合條件的復員軍人參加各種專業訓練班學習後，由各有關部門分配工作。今後，各市、縣除每月要將安置變化情況逐月向專署和省報告外，並且應該做到隨接收、隨安置、隨檢查、隨總結，以便及時交流經驗。

（二）繼續認真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和「歸口包乾」的原則，並要求對安置臨時工作的全部轉正，對個別確實不能勝任的復員軍人，民政部門要幫助有關部門合理解決，另行安置適當工作。各市、縣在春節和「八一」前後，應該召開一次各部門座談會議，研究安置工作，具體分配任務，並通過領導，對有關單位和個人，分別進行表揚和批評；對歧視、打擊復員軍人的單位和個人，應該嚴肅地處理。

（三）要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做好對無家可歸的復員軍人的安置工作和培養他們的農業技術。並幫助他們建立家務，使他們在合作社內安定下來。

（四）各級民政部門要配合轉建委員會經常組織力量深入下層，檢查安置情況和存在問題，及時向黨政領導反映和提出意見。

（五）要加強對復員軍人的教育，他們回到市、縣後，要加以短期（三、五天）訓練，使他們了解當地工、農業建設情況和發展遠景，愉快地走上生產和工作崗位，並且要教育他們將生產資助金的全部或百分之七十以上投入生產或存放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對他們中間少數不安心農業生產的，要進行短期訓練（十天至十五天），打通思想，使他們安下心來。對好高騖遠、不安心工作的要協助有關部門對他們加強教育，並幫助他們熟悉業務，掌握技術，進一步發揮作用。對復員軍人的婚姻問題，要教育幹部，特別是鄉幹部注意幫助解決。

3. 要開始辦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養老工作。

二、 生產救災和社會救濟工作

一九五五年我省有部份地區遭受嚴重山洪、漬水災害，入秋以後，全省大部份地區又遭長期乾旱，晚秋作物大部減產，有的甚至失收，冬耕冬播受到影響。在去冬農業合作化高潮中，羣衆生產投資大，勞動積極性高，生產時間增長，以致糧食消耗較多，多數地區未注意付業生產，收入減少，夏收作物受春旱影響，可能減產，因而今年的春荒嚴重，夏荒的威脅也很大。另外，根據我省歷年情況和當前具體條件估計，新的災害可能發生。爲了支援一九五六年全省農業生產計劃的完成，必須切實配合有關部門做好防災工作，妥善解決農村貧困戶在生產生活上的困難。因此，一九五六年我省農村救災和社會救濟工作的任務還是相當重要和相當艱鉅的。

根據農業合作化發展的新形勢，一九五六年的救災工作，必須進行全面規劃，依靠合作組織，貫徹執行生產救災的方針，做好一九五六年的救災工作；並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做好防災工作，特別是做好連年遭受災荒的地區的防災工作。

1. 農村救災和農村社會救濟工作：

（一）積極領導羣衆戰勝春荒，預防夏荒，爲此：

一、切實掌握春荒情況及其變化，加強領導深入檢查。目前，春荒已經到來，有些地區並日趨嚴重，有些地區滿足於一九五五年的農業豐收，存在僥倖麻痹的心理，對春荒情況不摸底，心中無數，這種情況必須立即改變。須知，今年領導羣衆戰勝春荒，比以往任何一年都有不同的重大意義，既關係到今春大生產能否順利進行，更關係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因此，戰勝春荒應列爲今春的首要工作。各級民政部門必須切實掌握春荒的變化情況，特別是斷糧、缺糧的人數和時間，作出戰勝春荒和預防夏荒的全面規劃，及時報請黨政領

導，統一佈置加以解決。五月底以前，各級民政部門對此應集中一切力量，作為一項中心任務進行。

二、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大力開展以農業為主，同時也不放鬆付業的生產自救運動，民政部門應根據情況，主動提出措施，積極配合有關部門解決農、付業生產中所存在的困難和問題。

在完成農業生產計劃的同時，要大力號召和組織災民多種早熟作物和瓜菜，開展付業生產。對農、付業生產，都必須做到有佈置、有要求、有檢查，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保證計劃切實貫徹執行。

三、作好救濟工作。春荒期間，省擬投放救濟款二百六十八萬元，各地應根據以往的經驗和教訓，認真發放。對社會貧困戶雖已入社但仍有困難的，必須給予救濟，不能因其已經入社而不管；對要求入社，但尚有困難的貧困戶，應首先從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中解決，其中合乎救濟條件的，可根據「一次評議、集中發放」的原則發給救濟款，以支援他們入社。在工作基礎和合作社條件較強的地區，救濟款可發給合作社掌握，幫助解決他們的困難。要求各地重點創造將救濟款發給農業生產合作社，由社負責解決貧困戶的困難的經驗。各地對全年救濟款的使用應該根據不同的季節，羣衆困難的大小等情況，有計劃有重點的投放，切實注意糾正草率和不看情況盲目亂發的現象。在一般情況下，春季困難較大，尤其是絕大多數貧困戶入社時間不久，問題較多，因此，在這個時期，救濟款的投放比重應適當增大。

（二）截至一九五五年底止，全省已經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占總農戶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農村貧困戶和老弱孤寡殘廢等戶入社的比例相當於一般農民入社的比例，有些地區還略有超過。據此，一九五六年農村社會救濟工作的主要任務是通過各種辦法，使已經入社的貧困戶能夠鞏固，並增加生產，增加收入，對尚未入社的要繼續支

援他們盡可能的全部入社。爲此：

一、民政部門必須深入重點，了解和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根據貧困戶的勞動力和條件等具體情況，發揮他們點滴勞動的效能，妥善安排他們的生產活路，使他們能夠增加收入，改善生活，鞏固下來。要求各地及時總結上述成功經驗，報請黨政領導通報，以交流推廣。

二、必須結合中心，對貧困戶進行調查摸底，分類排隊，切實了解和掌握他們的生產和生活情況，積極協助黨政領導有計劃地組織他們入社。通過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集體力量和政府必要的救濟，爲迅速實現「五保」創造條件，絕不能把這個責任完全推給農業生產合作社而放任不管。

（三）新災的預防和搶救工作。對一九五六年可能發生的新災，要提高警惕，各地應該根據各種自然災害發生和發展的規律，密切配合氣象、農林、水利等部門，研究可能發生的新災，及早提起注意，積極採取措施予以預防。在容易發生山洪地區，要及時掌握水情、雨情，密切上下聯系；對容易遭受山洪沖刷的地區，號召農業社進行必要和可能的防洪設施，在農業社經濟能力所及的，由農民自己出資進行，農業社力所不及均可予適當補助。在容易發生漬、澇、水害地區，要積極號召羣衆疏通排水系統，加強閘、閘管理；在容易遭受大風襲擊的江湖地區，要在上半年將防風警報設備建立起來。省應該加強和郵電部門的聯系，在得到大風預報消息後，力求在兩小時以內逐級傳達有關地區，以作防范。幾年來，各地發生的火災很多，損失很大。應運用生動事例，廣泛深入地向羣衆進行防火教育；建議公安部門加強對反革命份子和危險份子的管制。災害一旦發生，應該立即投入搶救，力爭避免減少損失；此外，要加強查災、報災制度，密切上下聯系。搶救工作結束後，要切實做好災民的急救、安置工作，強調就地生產，不要任其外流。凡向城市流散的，一定要設法勸阻，已經流入

的要及時動員回鄉。

(四) 配合有關部門做好防災工作。省已作出逐步消滅全省各種自然災害的全面規劃，要求在三年內消滅一般性旱災，五年內徹底消滅旱災和基本消滅水災，各地民政部門要根據當地歷年災害發生的種類、時間、地點加以研究，找出規律，並對過去衆羣性的防災經驗加以總結，積極提出意見，配合有關部門作出逐步消滅自然災害的全面規劃，報請黨政領導審核批准，統一佈置，貫徹執行，並於四月底以前將規劃報省民政廳。各地民政部門要從防災觀點出發，積極動員和組織羣衆大力做好各種防災建設，對災區貧瘠山區羣衆防災建設中的困難，如災民爲了防止山洪疏通溝渠、培修民堤民院等工程中的口糧困難；貧瘠山區羣衆在捕獵害鳥害獸中的火藥、毒餌及口糧困難；沿江濱湖地區的防風警報設備等，各地可根據全年救濟款的力量，在不影響口糧救濟的前提下，提出計劃，報經省民政廳同意後，有重點地投放一部份救濟款，支持以上地區羣衆的防災建設。

對革命老根據地、貧瘠山區、少數民族聚居地區，應該配合有關部門根據這些地區的特點，製訂救濟工作的全面規劃，切實加強這些地區的救濟工作，使這些地區羣衆的生活得到相應的改善。省民政廳要特別注意加強對貧瘠山區救濟工作的領導和幫助。

各地民政部門要配合有關部門逐步開展社會福利工作，如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籌辦農忙托兒站，以解決婦女農民在參加生產時的困難，增進婦孺身心健康。並要對農村中的盲、聾、啞以及其他殘廢者，特別是對其中生活困難、無依無靠和不能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嚴重殘廢者，加以調查登記，於上半年內報省民政廳，省民政廳擬配合有關部門對這些人進行適當的救濟和福利工作。

2. 城市和小城鎮社會救濟工作。

(一) 游民改造工作：要求各地，特別是城市和較大的城鎮在一

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兩年內將應該集中收容改造的游民，全部收容起來，根據「改造與安置相結合」的方針，實行勞動改造。通過改造，使其既能創造自食其力的條件，成為新人，亦可幫助他們建立家務。為達此目的：

一、今年上半年做好準備，下半年開始收容處理。各地民政部門要取得當地公安部門的配合，立即對本地游民進行調查摸底，分類排隊，認真審查，分清那些應該集中安置改造，那些應該分散安置，由羣衆監督改造。在掌握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分期分批收容處理的具體計劃，於四月十日以前報省審查批准後正式進行。

二、游民範圍，應該是不事勞動或者以不正當手段為生，危害社會秩序，又不夠判刑條件的人。要防止把偶有不良行為的人，過去有游民習氣現在已經改正的人，僅有一般思想作風問題的人，一般失業人員和城市貧民、盲目流入城市的農民和逃荒的災民、貧民等，當作游民進行收容。對於游民中有嚴重不良行為者，不要同一般游民一樣收容，而應該由司法部門給予法律制裁。

三、對游民的改造主要是組織他們到農村從事農業生產。但在城市如有條件，組織他們為工程隊，在水利、建築等工程中進行勞動亦可。改造游民的方法，分為集中安置改造和分散安置由羣衆監督改造兩種。對於危害社會秩序較重，而不適宜由羣衆監督改造的游民和游民習氣雖輕但無條件用其他方法處理的游民要收容起來，集中改造，其方法是建立農場、組織粗工作業工程隊和利用現有生產教養院中適合改造游民的生產單位分別進行勞動改造。對於危害社會秩序輕的，可以由羣衆監督改造的游民，一般地要分散安置，由羣衆監督改造。在小城鎮可以採取插社的辦法，即家在農村的，遣送他們還鄉，插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由羣衆監督改造；農村無家的，經當地黨政領導批准，在合作社自願的原則下，也可以將游民中的一部份或個別地

插入基礎較好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由羣衆監督改造。對大城市的游民，除在農村有家的以外，一般不要強調插社；但有移民任務的城市，對在農村無家的游民，可以結合移民進行處理：在移民多、游民少的城鎮，可把游民插入墾荒生產的移民中由羣衆監督改造；在移民少、游民多的城鎮，在移出後要將游民單獨建立新村，並派幹部加強領導。

一九五六年我省初步計劃在全省範圍內建立三個改造游民的農場，一個是由武漢市、黃石市、孝感專署和黃岡專署組成，在今年內收容二千五百人，開荒三萬七千五百畝；一個由荊州和宜昌兩個專署（包括沙市、宜昌兩市）組成，在今年內收容一千人，開荒七千五百畝；一個由襄陽專署（包括襄樊市）組成，在今年內收容三百人，開荒二千四百畝。三個農場今年共收容三千八百人，開荒四萬七千四百畝。武漢市組織一個採石工程隊，收容一千一百人，生產教養院收容二百人。恩施專區插社的一百五十人。共計收容五千二百五十人。其餘的在一九五七年內收容完畢。（詳細計劃，省人民委員會另有指示）。

（二）動員城鎮貧民還鄉，參加農業生產。爲了減少城鎮中的非生產人口和有計劃地控制城鎮人口的發展，增加農村生產力，各地民政部門應該結合救濟工作對無正式職業、生活無保障（特別是救濟戶），原來家居農村的，根據他們的具體情況，提出分期分批遣送還鄉參加農業生產的計劃，報請黨政領導批准實行。對雖然不是來自農村但在城鎮無固定職業、生活困難，特別是救濟戶的貧民，願意下鄉從事農業生產的，也可以加以動員和組織，就近轉移農村從事農業生產。還鄉路費一般自籌解決，確實困難的，政府可酌予補助；對他們轉向農業生產時在生產生活上存在的實際困難，各地應該負責幫助解決。這個工作，小城鎮可採用插社（但與對游民的插社，具體對待不同）方法進行，大城市一般的是集體轉移，建立新村。安置以上貧民還鄉、

下鄉地區的民政部門，要對他們給予妥善安置，並加強教育，使能安心農業生產。

(三)組織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和殘老貧苦市民的生產工作。這是國家一項長期性的社會保障事業。他們的勞動組織形式是殘廢者合作社(具體組織辦法，中央另有規定)。在這種組織未建立以前，我們要根據城市社會主義改造的需要，對現有生產單位進行全面整頓，對已經納入當地經濟計劃的生產單位，要通過整頓，加強生產計劃性，提高產品質量。對需要納入當地經濟計劃，但尚未納入的生產單位，要經過整頓使之全部納入當地經濟計劃，並且改進經營管理。對暫時還不能納入當地經濟計劃的生產單位，也要加以整頓，健全組織，改進經營管理。對既不符合他們的條件，又不符合國家需要的生產單位，應該逐步收縮，幫助從業人員轉業。對尚未參加的，應當把他們當中一切有參加勞動可能的人，都組織到勞動生產中來，給他們許多特殊的扶助，在生產組織上和勞動的設備上要給他們創造一種適合於他們參加勞動生產的便利條件。這些生產單位的主要經營方向，是組織他們充分利用當地原料特別是廢品、廢料，從事各種日用生活必需品的工業生產和手工業生產；為工礦企業進行加工生產和輔助性的勞動；從事非商品性的服務業；為國營、公私合營和合作社營貿易單位從事零售、代銷等業務；在有條件的地方，也可以從事飼養、菜蔬、農業等其他生產。對自力生產仍不能維持生活的老弱孤寡殘廢和其他需要臨時救濟的城鎮貧民，要注意給予適當救濟。

(四)加強對生產教養院的領導，有計劃地進行收容處理。生產教養院中的殘老、游民、流浪兒童和孤兒要在上半年內分開進行教養改造，除武漢市外其餘各地生產教養院的流浪兒童和孤兒均集中到沙市教養院教養。生產教養院中的游民生產單位，如果適合改造游民，就利用此生產單位改造院內游民，如不適宜留院改造，可以編入到當

地集中安置的游民中進行改造。爲此，各地生產教養院應該定出具體規劃，在四月底以前報省民政廳。

（五）要重視和加強小城鎮的救濟工作。一九五六年內，各地要對小城鎮的經濟變化和貧民生產、生活的變化情況進行調查摸底，提出加強小城鎮生產、救濟工作的規劃和意見，於八月份以前報告民政廳。

三、地方政權內部建設工作

對政權的作用和基本任務，有必要作進一步的認識，它領導和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勝利完成，又是改造舊經濟和組織新經濟的槓桿，隨着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全面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形勢下，必須發揮政權各方面的強大組織力量，發揚民主，走向民主化，發動提高廣大人民羣衆的政治積極性和生產積極性，促進社會主義事業加速度的進行。我們應特別加以重視，如果忽視政權工作，或不善於運用這種強大的組織力量和方法，將會影響我們整個工作遭受到損失。因此，今年我省地方政權建設工作必須作好以下各項：

1. 繼續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一）元月中旬，在省委和省人民委員會領導下，參加並作好召開省首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的籌備及會議進行中的具體工作。（二）建議省人民委員會指示各地在三、四月份召開縣市人民代表大會，傳達省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佈置工作。並督促各鄉、鎮人民委員會自第一季度起按期（三個月一次）召開同級人民代表大會。（三）今年七月份市、縣、鄉、鎮各級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建議省委省人民委員會統一佈置指示各地在六月份積極計劃並籌備改選的工作。並擬在七、八月份，自省至專、縣作好普選試點工作，九月初全省基層普選結束，九月份全省各市、縣召開第二